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32号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386850XD）：

报来的《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红路6号，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500平方米，主要从事印染加工，环评已批复生产色织布100万米/年、棉色布100万米/年、弹力带30万米/年，实际从事拉链布染色280吨/年、面料固色加软1960吨/年。

建设单位拟在现址进行改扩建，建设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07-02-195406，以下简称“项目”）。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8600平方米，改扩建内容为：对现有实际生产内容予以保留（拉链布染色车间年生产拉链布染色加工280吨

/年、后整理车间年生产面料后整理 1960 吨/年)；新增染色面料加工 68740 吨/年，新增印花加工 3360 万米/年，新增定型加工 1 万吨/年，新增服装水洗产品（不含牛仔洗水）1 万吨/年。

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染色面料约 69020 吨，印花加工约 3360 万米，定型加工 1 万吨，服装水洗产品（不含牛仔洗水）1 万吨，面料后整理 1960 吨。现有环评审批内容（《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2006〕25 号）、《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导热油炉布袋除尘技改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民）环建登〔2015〕00079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3 号））改扩建后不再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在建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截水沟、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雨水经简易沉淀池或截水沟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改扩建后，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13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174.7716 万吨/年，包括染色废水、地面清洗、喷淋废水、印花废水等）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104.7116 万吨/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规定的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染色后清洗、印花、服装洗水、地面清洁、废气喷淋等环节，剩余（70 万吨/年）达到《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中 pH、COD_{Cr}、BOD₅、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执行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六价铬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水排放口不得检出）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改扩建后，运营期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定型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

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烧毛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圆网印花、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3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数码印花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喷马骝废气中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焙烘机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3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自建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建立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各类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维修、加强管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市政指定消纳场所

处理，隔油池沉渣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改扩建后，运营期全厂产生废活性炭、废染料、助剂、废染料、助剂包装袋、定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电池、废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网版、喷马骝工序沉降粉尘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废过滤介质、水喷淋沉渣、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废干式过滤器、沉降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建设围护墙、设置防洪墙、做到土料随填随压、设置缓流泥沙阻隔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现场材料分类堆放、及时恢复被扰乱的地域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地面硬底化、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和化学品仓等风险单元设置围堰和防渗设施、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雨水外排系统总出口设置截止阀门和应急泵等、车间内设置导流沟、

设置容积不小于 10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00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02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